



# 产 品 性 能 认 证 规 则

CQC16-448137-2022

---

## 家用和类似用途真空吸尘器 清洁能力等级认证实施规则

Cleanliness grad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of  
Vacuum Cleaner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

2022 年 8 月 24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技术要求 2023 年 4 月 1 日第 1 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

1、4.2.2 检测项目、指标及样品要求中增加说明：“3）对于“扇形喷水式洗地机”，不考核水回收率的指标。”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真空吸尘器（含无线干式真空吸尘器、清洁机器人、有线卧式（桶式）真空吸尘器、有线立式吸尘器、洗地机）产品。

本规则不适用于：

- 湿式吸尘器；
- 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湿式功能；
- 地板/地毯清洗机；
- 吸尘式地板抛光机；
- 车载吸尘器；
- 工业用吸尘器；
- 专门用于清洁衣服等其他特殊用途的吸尘器；
- 中央安置吸尘器；
- 动物清洁器具用吸尘器。

##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二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产品型式（如无线干式真空吸尘器、清洁机器人、有线卧式(桶式)吸尘器、有线立式吸尘器、洗地机）、电机驱动方式（如交流驱动、直流驱动、交直流两用）、主电机类型（异步电机、串励电机、直流电机等）、集尘方式（如有袋、无袋）等均相同的产品，且对于交流吸尘器主电机额定功率相同、对于直流吸尘器整机额定功率相同的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多功能产品不能覆盖单一功能产品，功能相同的多功能产品可以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测，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需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同一生产场地，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必要时送样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按认证单元提交申请书，通过网络填写申请书受理后打印)；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工厂监督检查时适用，首次申请时提交）。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CCC 目录内产品应持有效认证证书，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如证书复印件
- d. 其它需要的文件

#### 4. 产品检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申请人将样品送到委托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检测。

######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 1 台/认证单元。

###### 4.1.3 样品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 4.2 产品检测

###### 4.2.1 依据标准

CQC1667-2022 真空吸尘器清洁能力等级认证技术规范

###### 4.2.2 检测项目、指标及样品要求

真空吸尘器清洁能力检测项目及要求见表 1

表 1 真空吸尘器清洁能力检测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方法	
			1 级	2 级		
1	无线干式真空吸尘器	硬地板上的除尘能力 (%) <sup>注1</sup>	≥90	≥85	CQC1667-2022	
		带有缝隙的硬地板上的除尘能力 (%) <sup>注1</sup>	≥100	≥95		
		地毯上的除尘能力 (%) <sup>注1、注2</sup>	≥65	≥55		
		集尘器带灰尘负载状态下的性能 (%)	≤5.0	≤10.0		
		注： 1. 在产品包装箱、铭牌或说明书等地方标识除尘能力，其实测值与明示值之差不应大于 3%； 2. 地毯上的除尘能力仅要求声明有相关功能的产品才进行该项试验与评价。				
2	清洁机器人	覆盖率 (%) <sup>注1</sup>	清洁头宽度 <150mm	≥65	≥60	CQC1667-2022
			清洁头宽度 ≥150mm	≥70	≥65	
		矩形框硬地板除尘能力 (%) <sup>注1</sup>	≥85	≥75		
		直线硬地板除尘能力 (%) <sup>注1</sup>	≥80	≥70		
		越障能力 (mm)	≥12	≥10		

		注： 1. 在产品包装箱、铭牌或说明书等地方标识覆盖率、除尘率，其实测值与明示值之差不应大于 3%		
3	有线卧式（桶式）真空吸尘器	硬地板上的除尘能力（%） <sup>注1</sup>	≥99	≥96
		带有缝隙的硬地板上的除尘能力（%） <sup>注1</sup>	≥107	≥104
		地毯上的除尘能力（%） <sup>注1、注2</sup>	≥70	≥65
		集尘器带灰尘负载状态下的性能（%）	≤5.0	≤10.0
		注： 1. 在产品包装箱、铭牌或说明书等地方标识除尘能力，其实测值与明示值之差不应大于 3%； 2. 地毯上的除尘能力仅要求声明有相关功能的产品才进行该项试验与评价。		
4	有线立式真空吸尘器	硬地板上的除尘能力（%） <sup>注1</sup>	≥96	≥93
		带有缝隙的硬地板上的除尘能力（%） <sup>注1</sup>	≥104	≥101
		地毯上的除尘能力（%） <sup>注1、注2</sup>	≥70	≥65
		集尘器带灰尘负载状态下的性能（%）	≤5.0	≤10.0
		注： 1. 在产品包装箱、铭牌或说明书等地方标识除尘能力，其实测值与明示值之差不应大于 3%； 2. 地毯上的除尘能力仅要求声明有相关功能的产品才进行该项试验与评价。		
5	洗地机	干燥污渍清洁能力（清洁行程次数）	≤15	≤20
		污染物清洁能力（%）	≥70	≥60
		水回收率（%）	≥90	≥85

1) 以上产品对应的检测项目指标分为两级，其全部检测指标均达到对应的级别则判定为符合该级别要求。

2) 以上检测项目可以认可一年内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报告的检测结果。

3) 对于“扇形喷水式洗地机”，不考核水回收率的指标。

#### 4.2.3 检测时限及检测报告

产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检测报告。

#### 4.2.4 判定

产品检测应符合 CQC1667-2022 要求。产品检测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的关键件和产品描述见 PSF448137.11，如匹配多个关键件时，由 CQC 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各种匹配进行检测或确认。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认证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 5.2 认证时限

产品检测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 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6.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抽样检测（必要时）。

### 6.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每次年度监督抽检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工厂已获得 CQC 颁发的 CCC 或 CQC 证书，则获证监督可与已获证产品监督同时安排。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抽检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6.2 监督检查人日数

1 人·日

### 6.3 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根据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2.4、3.2 和 9 条款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 6.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6.5 监督抽样检测

必要时，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不同产品型式，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3 组（份），每组（份）抽样样品规格见 4.1.2 要求，其中 1 组（份）送检，2 组（份）留样封存。产品抽样检测依据、项目、样品及判定同 4.2。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委托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抽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

日后 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如果任一产品型式样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将2组（份）留样样品送至委托的检测机构，2组（份）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监督检查合格；若有1组（份）样品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持有者该产品型式获证型号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该产品型式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

## 6.6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3 规定执行。

## 7.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 7.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 7.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证书的产品若与产品检测样品完全一致，则产品检测认可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无有效的监督抽样检测结果，则应提供样品进行产品检测，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 4.2。复审证书的产品如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内容及复审检测要求确定检测项目。

### 7.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工艺参数、关键原材料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

#####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则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测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8.2.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 8.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检测。

###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 11.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适用时）**

名称	牌号/型号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	证书号
电源插头				
电源线				
电源适配器				
充电座				
动力清洁头				
电池包				
吸尘电机				
驱动电机				
滚刷电机				
水泵				
滤网				

注：如果上述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
电源线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卷线盘）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 <input type="checkbox"/> 适配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充电座）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干式真空吸尘器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机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卧式(桶式)吸尘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立式吸尘器 <input type="checkbox"/> 洗地机
规格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额定电压： <input type="checkbox"/> 额定输入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适配器输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适配器输出：
电机驱动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驱动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驱动 <input type="checkbox"/> 交直流两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电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异步电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串励电机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电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集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袋 <input type="checkbox"/> 无袋
水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载流软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动力清洁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控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程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外形尺寸	长×宽×高（mm）= × ×
其他情况说明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可贴于背面）  
产品说明书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